

6-优惠政策

(一)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工业大数据算法技术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工业大数据算法技术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实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兰州协力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691万元，资产总额为6683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工业大数据算法技术综合实训装置、实训案例包及配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物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636.4686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73.646932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兰州协力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1日